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较熟悉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陈 亮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